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 000 陳訴：渠弟 000 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警員，遭該分局蘆洲派出所所長 000 誣陷吸食毒品，且分局長 000 似未詳查事證及踐行法定程序，旋命督察人員公然對渠弟強制採尿，致其自戕以證清白；嗣後張、陳 2 員涉嫌串供，製作 2 份假筆錄，並對外發表不實聲明，嚴重詆毀其名譽，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000 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警員，遭該分局蘆洲派出所所長 000 誣陷吸食毒品，且分局長 000 似未詳查事證及踐行法定程序，旋命督察人員公然對渠弟強制採尿，致其自戕以證清白；嗣後張、陳 2 員涉嫌串供，製作 2 份假筆錄，並對外發表不實聲明，嚴重詆毀其名譽，請主持公道等情，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案經向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及內政部警政署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約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督察室主任 000、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 000、前蘆洲分局分局長 000 (99 年 6 月 3 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前蘆洲派出所所長 000 (99 年 6 月 3 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督察組警務員)及陳訴人等人，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處理 000 遭檢舉涉嫌接觸毒品過程不當；嗣辦理莊員尿液採驗過程失當，均核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次按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所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

點規定：「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製作筆錄。」同手冊第 52 點規定：「警察人員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不論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謊報等情事。」；復按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再按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不定期檢驗之實施，應於四小時前通知受檢人，受檢人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同辦法第 7 條亦規定：「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末按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四之(一)之 1 點規定：「督察單位對於應接受尿液採驗之特定人員清查、建檔及列管工作。」同要點第四之(一)之 3 點規定：「會同刑事單位監督尿液採驗。」同要點第四之(二)之 1 點規定：「刑事單位提供尿液採驗之技術、相關設備及地點之設置。」同要點第四之(二)之 2 點規定：「執行尿液採檢。」

- (二)陳訴人指陳，000 疑遭所長 000 誣陷吸食毒品，且分局長 000 疑似未詳查事證及踐行法定程序，旋命督察人員公然對渠弟強制採尿，致其自戕以證清白等情。
- (三)查本案業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6 月 30 日以北縣警政字第 0990101202 號函將分局長 000 等 7 人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

案，該函說明二針對採集 000 尿液之起因、過程及檢驗結果載以：

- 1、據所長 000 表示，因該所於本（99）年 5 月 22 日查獲毒品案，嫌犯 000（綽號阿祺）向渠表示：「莊員於一、兩個月前向 000 索取毒品，並遭 000 暗中以手機全程攝錄。」
- 2、嗣經所長 000 於 5 月 24 日報告分局長 000，分局長指示進行驗尿，陳所長於 25 日先行詢問莊員徵得口頭同意，26 日 18 時 50 分經莊員簽署「勘察採證同意書」後，由該分局督察組巡官 000 會同陳所長實施尿液採集，並即由該分局偵查隊送至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
- 3、惟據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月 28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驗負責人 000）」顯示：
 - （1）安非他命類：初步檢驗結果「陽性」，結果判定「陰性」，其中：
 - <1>安非他命檢測值為 326ng/ml（標準值為 \geq 500ng/ml）。
 - <2>甲基安非他命未檢出。
 - （2）鴉片類、MDMA 類、大麻類、Ketamine 類：初步檢驗結果及結果判定均為「陰性」。

（四）查據警政署表示：

採集莊員尿液時，該分局督察組選在該所廁所採集尿液、未會同偵查隊並由偵查隊提供尿液採集之技術、相關設備及地點之設置、執行尿液採驗等過程，與「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不合，業請該局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報核。

（五）經核，蘆洲派出所所長 000 於 99 年 5 月 22 日接獲莊員向嫌犯 000 索取毒品之情報資料後，於

同年月 24 日報告蘆洲分局分局長 000，獲其指示進行驗尿，該分局未詳查事證及踐行法定程序，旋命督察人員於同年月 26 日對莊員採尿，驗尿之後方於同年月 31 日向 000 製作筆錄，凸顯該分局於處理莊員遭檢舉涉嫌接觸毒品過程殊非允當；嗣辦理莊員尿液採驗過程亦有失當，未顧及莊員之名譽及尊嚴，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二、蘆洲分局人員於事發後率爾進入 000 租屋處，洵有未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未踐行完備程序，以行政調查逕予結案，肇致爭議，亦有失妥當：

(一)刑事訴訟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同條文第 2 項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4 點規定：「對於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經當事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有前項急迫情形者，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勘察採證；……。」同手冊第 160 點規定：「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人在場時，得請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並出示搜索票。」同手冊第 166 點規定：「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執行夜間搜索時，應記明其事由於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同手冊第 168 點規定：「執行搜

索、扣押後，應製作筆錄，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於筆錄附卷移送檢察官或法官，……。」同手冊第 187 點規定：「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函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一）告訴乃論案件，經撤回告訴，或尚未調查完竣，而告訴權人已向檢察官告訴者。（二）證據證明力薄弱或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者。（三）犯罪證據不明確，但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載明：「……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按搜索涉及人民之住居安寧及隱私權，是以刑事訴訟法對搜索之執行律定嚴格之司法審查機制，刑法第 307 條對違法搜索訂有罰則，用以保障人民之隱私權。警察機關實施場所臨檢勤務，均應循法定程序辦理，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二)陳訴人指陳，99 年 5 月 26 日 22 時，蘆洲分局偵查隊長 000 及警員 000，未持搜索票及通知家屬同意，進入 000 位於蘆洲租屋處進行搜索，且完全無書面紀錄，該分局無視法律規定，罔顧程序正義，涉有違法；另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處置本案曲意掩蓋事實，未通知陳情人前來說明，以行政調查逕予結案，實有爭議等情。

(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 99 年 7 月 20 日針對家屬質疑 000 租屋處遭違法搜索乙節發文說明九「處理意見」摘錄：

1、經查該分局偵查隊長 000 為釐清莊員自裁事

因，並基於內部行政調查，偕同蘆洲派出所警員 000 前往莊員租屋處所查看有無遺留書信等資料，因為情況緊急，雖沒有持搜索票或通知家屬同意，即進入莊員租屋處屬實，惟渠等並無搜索的意圖及事實。

- 2、次查張等 2 員對房東蘇○○表明來意，並經房東蘇民同意後始進入房間，且本案蘇民說詞反覆不一，且無任何監視錄影帶可資佐證，其證詞尚屬有疑，本案實難以認定張、利 2 員有涉嫌違法搜索或無故侵入住宅罪之不法情事。

(四)查據警政署表示：

- 1、蘆洲分局偵查隊長 000 稱為釐清及了解莊員自戕原因，基於內部行政調查，偕同警員 000 前往莊員租屋處所查看有無遺書等資料，因情況緊急，未持搜索票或經（通知）家屬同意，惟經房東同意後始進入房間，並無搜索意圖。
- 2、警員 000 進入莊員租屋處後，經目視桌面上之物品，床頭櫃有 1 包晨安診所的藥袋，張隊長指示帶回，交給副所長 000（該藥包內有 10 小包，尚保存於李員處），渠沒有翻動或搜索任何物品。
- 3、以本案情形而言，警員 000 係單獨租屋居住（00099 年 6 月 15 日調查筆錄，莊員去世後，租賃權固得為繼承（民法第 452 條），但隱私權則為專屬一身之權利，於莊員去世後無法繼承（民法第 1148 條）。該租屋處既無其他人與莊員共同生活，則偵查隊長 000 與警員 000 進入莊員租屋處查找遺書等物，應無隱私權侵害問題，尚不構成違法搜索罪。

(五)警政署督察室主任 000 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司法警察官辦案立場可到現場去，應要有檢察官同意。」另該署約詢時所提供「案件調查報告表」肆、處理意見第六項載明：「……本案難以認定張、利 2 員有涉嫌違法搜索或無故侵入住宅罪不法情事。」詢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 000 表示，本節該局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將相關事證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六)綜上，蘆洲分局人員於事發後率爾進入 000 租屋處，是否符合急迫之要件，容有可議之處；且事前通知家屬會同非屬難事，事中復未出示搜索票，事後並未製作相關紀錄，亦未告知家屬，未顧及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及實施場所臨檢之程序正義；另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允應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俾符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立法旨趣，該局未踐行完備程序，以行政調查逕予結案，肇致爭議，嗣經家屬堅提告訴及本院進行調查後爰函送司法單位辦理，均有未當。

三、蘆洲分局於事件調查之筆錄前後不一，殊有未當：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24 點規定：「筆錄不得竄改、挖補或留空行，如有增刪更改，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按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應於眉欄處記明更改字數。」

(二)陳訴人指稱，蘆洲分局分局長 000 與蘆洲派出

所所長 000 為掩飾真實狀況製作 2 份內容不同筆錄，且隱匿第一次筆錄，未附卷陳報檢察官，顯有故意陷害 000 有故意殺人行為，意圖誤導真相，疑涉有違法情事。

(三)查據臺北縣政府政風處覆稱：

蘆洲分局於事件調查之筆錄確有前後不一之版本。據瞭解，該分局對蘆洲派出所所長 000 先後共製作 5 次訪談紀錄（99 年 5 月 27 日 0 時 25 分、9 時 25 分、14 時 40 分、5 月 29 日 11 時、5 月 30 日 14 時 10 分），上揭訪談內容之差異，主要在陳所長對開槍經過情形之陳述由「000 對 000 開槍後自戕」（第 1 次筆錄），變更為「莊員欲自戕，000 為制止，造成槍枝走火，才遭射傷」（第 2 至 5 次筆錄），前後並不一致，其轉折關鍵疑係該分局 000 分局長 99 年 5 月 27 日約上午 9 時許，赴新光醫院探視陳所長時之當面溝通；並疑曾交代督察組將第 1 次筆錄銷毀重作；且該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疑似隱匿第 1 次訪談紀錄開槍經過情形，疑涉刑法第 138 條隱匿職務上掌管文書、第 165 條隱匿刑事證據，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警察局政風室 99 年 6 月 21 日經彙整調查結果，簽奉林局長 0099 年 6 月 29 日核可，以該局 99 年 6 月 30 日北縣警政字第 0990101202 號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查明釐清。

(四)查據警政署表示：

相關人員是否涉有刑法第 138 條隱匿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第 165 條隱匿刑事證據罪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已由該局於 99 年 6 月 30 日以北縣警政字第 0990101202 號函將分局長 000 等 7 人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俟檢察官偵結後，由該局依規定擬議報

核。

(五) 詢據 000、000 稱，張員業於 99 年 6 月 3 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察，陳員亦於同年月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督察組警務員。

(六) 據上，蘆洲分局於事件調查之筆錄確有前後不一之情事，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責刻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查明釐清中。經核，蘆洲分局身為執法機關，於事件調查之筆錄前後不一，與首揭規定有悖，本案引發爭議，並經媒體披露，有損警察機關形像，殊有未當。

四、蘆洲分局未掌握時效將 000 事發時所著上衣送驗，滋生隱匿證物爭議，容有失當：

(一)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3 點規定：「重大刑案由管轄警察分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督同所屬人員負責保全現場及緊急處理，刑警大隊長、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其代理人督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調查、勘察及採證。普通刑案由分局偵查隊負責現場調查、勘察及採證。」同手冊第 80 點規定：「採集各類跡證，並依其特性分別記錄、陰乾、冷藏、包裝、封緘，審慎正確處理，避免污染，並掌握時效，送請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課或相關單位鑑驗。」

(二) 陳訴人指陳蘆洲派出所所長 000 隱匿有彈孔上衣證物，並意圖使家屬無法領取撫卹金，迨至 99 年 6 月 1 日陳訴人召開記者會，公開指控其隱匿證物，隔日即將證物交付該分局偵查隊，疑涉有違法等情。

(三) 查據警政署表示：

1、陳員案發時所著上衣於 99 年 6 月 2 日由蘆洲分局偵查隊交付該局鑑識中心採證，並送刑

事警察局鑑驗，鑑驗結果由刑事警察局以 99 年 6 月 18 日刑鑑字第 0990070994 號函復該局在案，並無隱匿情事。

- 2、遺孀申領公保死亡給付及殮葬補助均已辦理完成，公保死亡給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41 萬 1, 380 元、殮葬補助 27 萬 4, 435 元，均已交付遺孀 000。另該局發動員警自由樂捐，募得款項計 108 萬 5, 100 元，已於 99 年 7 月 12 日交付遺孀 000。莊員撫卹案已於本（99）年 8 月 30 日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逕報銓敘部辦理。

（四）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9 年 6 月 24 日勘查報告內容有關該上衣證物之處理情形摘要：

- 1、證物清單：編號 31，黑色上衣 1 件，所長陳修呈案發所著。
- 2、證物處理情形：

證物編號 31 所長 000 案發所著黑色上衣，於衣領位置發現 1 處彈孔，以紅外線拍攝彈孔，發現衣領內側之彈孔周圍有黑色物質，而外側彈孔周圍未發現轉移物質；該衣業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北縣警鑑仁字第 09906030092 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逕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物理組鑑驗射擊距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物理組於 99 年 6 月 18 日以刑鑑字第 0990076994 號函回覆鑑驗結果。

（五）經核，陳員案發時所著上衣於 99 年 6 月 2 日由蘆洲分局偵查隊交付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採證，並送刑事警察局鑑驗，鑑驗結果由刑事警察局以 99 年 6 月 18 日刑鑑字第 0990070994 號函復該局在案。另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9 年 6 月 24 日勘查報告證物清單第 31 項中亦列有陳

員案發時所著黑色上衣及處理情形，尚無未送驗情事。惟查蘆洲分局於案發後第 7 日，且於陳訴人召開記者會(99 年 6 月 1 日)指控隱匿證物後，適將該上衣送驗，除有悖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範「各類跡證應掌握時效送驗」之旨意外，並啟人有隱匿證物之疑竇，容有失當。

五、陳訴人指陳事發後該分局無人通知家屬 1 節與事實容有出入：

陳訴人指陳事發後該分局自始至終從無人通知家屬。查據警政署表示，巡佐周附三知悉警員 000 自殺、所長 000 受傷均送往新光醫院急救後，即著手相關應變作為，並以手機 5 度撥打 000 家中電話，但都無人接聽，案發約 20 分鐘後警員 000 女兒到所，當面告知其女，莊員自殺受傷，送往新光醫院急救，並無陳情人所稱無人通知家屬情事。

經查閱相關通聯紀錄，於 99 年 5 月 26 日 21 時 22 分 14 秒至同日 21 時 47 分 07 秒，共計有 5 通 0922-*****撥打 04-2566****之通聯紀錄，據上，陳訴人指陳事發後該分局無人通知家屬 1 節與事實容有出入。

六、陳訴人指陳分局長 000 等人發布不實新聞污衊詆毀莊員名譽，疑涉有違法 1 節，經查尚無具證足資證實：

(一)陳訴人指陳分局長 000、副分局長 000、000 等人發布不實新聞指 000 吸毒，經採尿鑑驗，莊員自認無法通過尿液檢驗，畏罪自殺，污衊詆毀莊員名譽，疑涉有違法情事。

(二)查據警政署表示：

1、案發後該分局僅於發生當(26)日由副分局長 000 就莊員死因部分對媒體發表及 6 月 1 日由副分局長 000 公開對莊員尿液檢驗部分，向媒

體解釋（發言）「警員 000 驗尿呈陰性，即無毒品反應……」。

2、經檢閱自 99 年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分局發言人均未發布莊員係因吸毒經採尿鑑驗，自知無法通過檢驗而畏罪自殺之報導，查無詆毀莊員名譽等情。

(三)經審閱陳訴人所檢附自 99 年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之 17 份剪報資料，其中尚無登載引述蘆洲分局相關人員發表莊員係因吸毒經採尿鑑驗，自知無法通過檢驗而畏罪自殺之報導，爰陳訴人指陳分局長 000 等人發布不實新聞污衊詆毀莊員名譽，疑涉有違法 1 節，經查尚無具證足資證實。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99 年 6 月 28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510 號
派查函暨相關案卷。